

附件 1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渭南市临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办公室、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渭临办发〔2019〕1号）规定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渭南市临渭区文化和旅游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临渭区文物局、临渭区科学技术局、临渭区体育局牌子。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文化、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机构设置：下属事业单位共6个，分别为临渭区文化馆、临渭区博物馆、临渭区图书馆、临渭区旅游招商服务中心，临渭区执法大队、临渭区体育运动训练中心。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更是临渭文旅系统快马加鞭往前赶，展现文旅新气象新作为的一年。文旅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文物体育科技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西渭一体、创新强区、共享共富、美好临渭”总目标，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为引领，以“高举旗帜 响应号召 奋进新时代 起航新征程”主题活

动为统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积极巩固和拓展陕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和陕西省“全民健身活力县”创建成果，继续聚焦“十项重点工作”，力争在文化、旅游、文物、科技、体育等各项工作中再创佳绩，为奋力谱写临渭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文旅力量。

一、以党建统领全局

1、深入学习，用理论知识武装头脑。坚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把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以实际行动履行好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历史任务。

2、从严治党，落实主体责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支持配合纪检派驻组开展违纪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有效运用好“四种形态”。强化领导班子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建设清正廉洁、勤政务实、开拓进取、勇于担当的干部队伍。

3、响应号召，继续推进主题活动。继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高举旗帜 响应号召 奋进新时代 起航新征程”主题活动，根据区委最新安排部署，结合文旅系统实际，下发工作方案，抓好五大行动，弘扬伟大的建党精神，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文旅工作始终，真正把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体现在实际行动上，落实好“我为

群众办实事”。

4、丰富载体，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局党工委坚持每季度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局中心学习组的政治理论学习。充分运用学习强国、渭南先锋、渭南党建云平台 APP 等载体，加强全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严格文艺作品、演出展览、文化和旅游活动意识形态审查，强化对文化和旅游市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管引导，严把政治观、导向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二）实现文旅融合新突破

5、继续推进文旅融合。继续聚焦“十项重点工作”，结合市文旅融合专班下达任务及要求，制定《2022 年临渭区加快文旅融合任务表》，细化目标、夯实责任，完善好周调度、月汇报、季考核制度，积极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并及时上报，确保处于全市第一方阵。

6、优化公共文化服务。积极推出各类线上线下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如“抗击疫情”视频展播、防疫小知识、抗疫优秀作品展、“居家过大年快乐学非遗”、“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节系列活动等。持续发挥总分馆制作用，再建一批非遗传习馆、城市书房。突出特色，组织开展国家级非遗《碗碗腔》高质量发展研讨会、非遗“四进”、“悦”读有我，“阅”动临渭等活动。继续开展“戏曲进乡村”和电影下基层惠民活动，送文化、送图书、送展览下乡、进社区。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结合现有资源优势，加快寇准廉政文艺作品创作，弘扬孝道文化的戏曲作品《老屋》进行推广演出。

7、“文旅+体育”深度融合。围绕“文旅+体育”，充分整合文化、旅游、体育资源，将体育赛事办到景区去。制定《“跟着赛事去旅游”系列活动工作方案》，举办武术展演、象棋比赛、广场舞比赛、琴棋书画巡回展、足球嘉年华、登高、越野赛、“醉美南塬”等系列活动。

8、培育文旅新业态。推动“四园一基地”提档升级，全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围绕“文旅+”融合发展战略，积极推进蓝城·植物园文旅小镇建设、桃花源夜经济发展；加大天留村、山谷里等高品质民宿培育力度，开展民宿等级评定工作。持续实施文化产业“十百千”工程。积极申报陕西省旅游名镇名村。实施文旅产品的开发。

9、加大宣传及招商引资力度。制定全年宣传营销工作方案，建设主要景区大数据智慧通知系统，举办旅游营销工作培训会、策划临渭旅游宣传推介营销活动，拍摄制作临渭旅游宣传片、制作旅游招商宣传册。积极参加省市举办的旅游推介及招商活动。做好来访客商对接工作，协调、服务、跟进落地旅游项目。加强跨区域旅游合作，积极推动临渭—临潼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三、文物保护传承文化根脉

10、加强文物保护利用。落实省市文物保护要求，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与各街镇、文物使用单位、文保员层层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构建区、街（镇）、村文物保护三级责任考核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重新划定上报，完善、编制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组织开展已批复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维修工程建

设。常态化、规范化田野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力度，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每月进行一次全面大巡查，每年至少二次对全区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进行拉网式排查。筹备建设网上博物馆，收集整理完善文物资源，年底对外开放。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11、加强文物保护项目申报。利用中省“三防”项目申报契机，加大项目编报和争取力度，推动全区文物保护单位“三防”（消防、安防、防雷）设施不断完善。积极推进标准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加快公安机关的设备联接，实现一键报警功能。

四、建设体育强区

12、加大体育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全民健身设施配备要求。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吸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产业发展。推动校内体育资源和校外体育资源融合，进一步落实好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逐步向社会开放。鼓励场馆运营管理实体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本输出等形式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依据“谁使用谁管理谁维修”的原则，明确相关部门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责任和行政村、社区的属地管理责任。建设智能管理系统，对全区50家以上体育经营场所智慧化管理。

13、营造全民健身氛围。充分利用体育、文化、教育、旅游等部门的宣传资源，合力推动体育健身文化传播。借助

主流媒体、自媒体、网站、微信平台等，大力推广普及体育健身文化知识，宣传推广基层健身榜样，引导树立体育健身文化新理念，使全民健身促全民健康、全民健康促全面小康的健康理念深入人心。

五、科技创新驱动区域经济发展

14、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成立秦创原专班，根据省市部署要求和秦创原（渭南）“三年行动计划”安排，开展全方位对接合作，加强科技资源共享应用，重点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攻关、平台搭建等。加大对现有工程技术中心、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科技服务工作站等管理力度，争取更多的科技成果在我区落地转化，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5、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把培育创新型企业作为推动科技经济紧密结合的重要途径，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合同增值税减免等优惠政策，引导企业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和科技成果产出果。年培育科技型企业1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2家以上。参加技术经理人等技术转移培训，为企业做好技术转移服务工作，全年完成技术合同交易登记5000万元以上。全年组织推荐中、省、市各类科技项目10个以上。加强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继续提供全区产业培训技术服务，增加乡村振兴新活力。

六、加强行业管理，筑牢安全防线，确保社会稳定和谐

16、加强行业监管执法力度。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创新市场监管模式，加强行业监管力度，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执

法人员执法办案能力水平。持续加强网吧、KTV、游艺游戏场所、旅游行业等重点领域执法。

17、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进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安全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整治活动。落实文化馆、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区的安全措施和责任，强化对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的安全管理检查。关心困难企业，支持企业走出发展困境，帮助企业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为发展和繁荣打造坚实的基础和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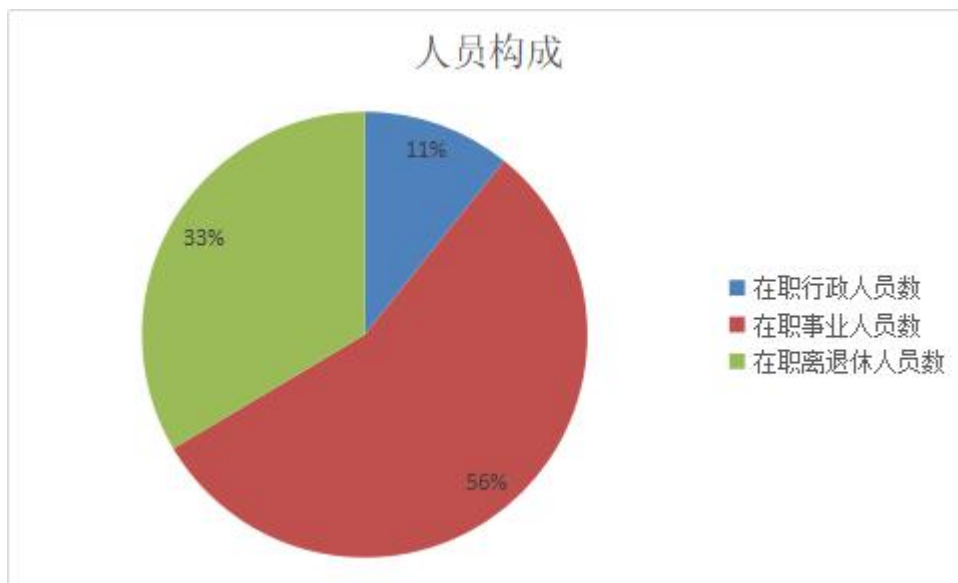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7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渭南市临渭区文化和旅游局 本级（机关）	
2	渭南市临渭区博物馆	
3	渭南市临渭区旅游招商服务中心	
4	渭南市临渭区文化馆	
5	渭南市临渭区图书馆	
6	渭南市临渭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	渭南市临渭区体育运动训练中心	
---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146 人；实有人员 218 人，其中行政 35 人、事业 18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09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63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35.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9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预算收入增加；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63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35.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9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63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35.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9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预算收入增加；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63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35.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9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35.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9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支出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5.48 万元，其中：

（1）招商引资（2011308）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88.91 万元，原因是本年招商引资预算支出减少；

（2）行政运行（2070101）443.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7.89 万元，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日常办公预算支出减少；

(3) 图书馆(2070104) 315.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11 万元，原因是本年图书馆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4) 群众文化(2070109) 362.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2.42 万元，原因是本年文化馆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5)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2070112) 87.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6.79 万元，原因是本年执法大队项目支出减少；

(6)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2070199) 107.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72 万元，原因是上年未列支该功能科目；

(7) 博物馆(2070205) 285.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5.31 万元，原因是上年预算未列支该功能科目；

(8) 体育训练(2070306) 190.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7 万元，原因是本年体育训练方面预算支出增加；

(9)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 357.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7.05 万元，原因是上年预算未列支该功能科目；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224.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4 万元，原因是本年我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3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7 万元，原因是上年预算未列支该功能科目；

(12)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17.66 万元，较上年增

加 0.67 万元，原因是本年我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3)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57.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9 万元，原因是本年我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4)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135.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7 万元，原因是本年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5.4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2072.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53 万元，原因是本年社保缴费预算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99.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8 万元，原因是本年单位日常办公费用预算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363.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05 万元，原因是本年对个人和家庭生活补助预算支出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5.48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2072.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53 万元，原因是本年社保缴费预算支出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199.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8 万元，原因是本年单位日常办公费用预算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363.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05 万元，原因是本年对个人和家庭生活补助预算支出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2 万元（38.0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和

上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2.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有公务接待方面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和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022 年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和上年无会议费预算。

2022 年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和上年无培训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35.4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99.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8 万元，原因是本年单位日常办公费用预算增加。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住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